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235 號

聲 請 人 鍾 瑋 驛

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不予受理。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受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 106 年度聲字第 1186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依檢察官之聲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聲請人主張系爭裁定所涉之二項犯罪，依其犯罪日期，應符合中華民國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之減刑範圍，且依保障人權原則，應予聲請人有利認定，始符刑罰最後手段性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爰請作疑義解釋等語。綜觀聲請書內容，聲請人應係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 10 月 18 日 106 年度聲字第 1186 號刑事裁定，以其抗告逾期予以駁回；聲請人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953 號刑事裁定認原裁定於法並無不合，予以駁回。是聲請人原得於抗告法定期間內，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而逾期為之，核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救濟程序之情形，

01 系爭裁定自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
02 局裁判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為本件聲請。況上開最高法院刑
03 事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，依上開規定，聲
04 請人亦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不合法
05 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07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

08 大法官 蔡宗珍

09 大法官 朱富美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書記官 朱倩儀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